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蘇娜曼 ● 阿莉（張瑞姿）

相 對 人 蔣建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,25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原上字第1號判決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35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另本院已於民國114年1月8日通知相對人提出本件訴訟費用支出計算書等項，惟其並未陳報，是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2項規定，僅就聲請人一造主張之訴訟費用裁判之，相對人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於本件支出之訴訟費用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26,542元，則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核為17,252元(計算式:26,542元×65%=17,25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

01 定確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
02 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5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